

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之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、决策的效率，2021年3月10日，公司股东叶茂林与叶月红（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美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约定在公司股东会和日常经营中采取“一致行动”，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解除方式为双方协商一致。在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双方遵守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。2025年12月11日，叶茂林与叶月红签订《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》，双方同意终止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不再受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约束，自2025年12月11日起，股东深圳市美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月红）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。

二、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

2025年12月11日，叶茂林与叶月红签订《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

之终止协议》，双方同意终止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不再受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约束，自2025年12月11日起，股东深圳市美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月红）在公司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恢复独立行使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